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5)豫0307刑更5号

罪犯刘保卫，男，1963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10381196303153011，住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二里头村10组。

本院于2023年9月22日作出(2023)豫0307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危险驾驶罪，判处刘保卫拘役二个月零十五天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罪犯刘保卫以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诊断为：1、大脑动脉狭窄脑梗死；2、高血压病3级（极高危）；3、2型糖尿病等病情；4、颈椎棘间韧带损伤；5、颈椎间盘突出；6、高甘油三酯血症；7高胆固醇血症；8、高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症为由，向我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，我院已受理。依照法律规定，现将刘保卫的暂予监外执行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9日至11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。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与张衡路口

联系人：刑事审判庭 任顺建

联系电话：0379-63157268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

